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7/13-1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陳婉嫻議員和張國柱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4. 政府當局曾向委員匯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該計劃旨在鼓勵非政府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提供所需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及康復設施。政府當局又諮詢委員有關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轉撥100億元予獎券基金的建議，以確保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各個可行項目。

5.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關注特別計劃下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兩者比例會視乎對相關服務的需要而定，當局會與申請機構就此進行磋商。政府當局又指出，申請機構可根據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所簽訂的協議，在其用地上提供一些配套福利設施，惟此舉不應影響到主流福利設施的供應。鑒於特別計劃下的項目會由獎券基金撥款資助，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向申請機構發出指引，說明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津助服務及自負盈虧服務的安排。

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

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闡述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制訂有關3個範疇(即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以及機構管治及問責)的《最佳執行指引》。據政府當局表示，《最佳執行指引》訂有兩組不同層次的指引。第一組是非政府機構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理應遵守的指引；第二組則是鼓勵非政府機構採用的指引。目前，《最佳執行指引》就14個項目¹訂有指引。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正探討把其餘4個項目²納入《最佳執行指引》。

7. 委員察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福利界有重大的負面影響；他們建議，第一組及第二組指引(兩者均為最基本管治原則)應即時強制執行，並應受到公眾監察。他們又認為，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應出任非政府機構董事會的成員，以加強溝通及管治。事務委員會計劃在下年度會期再次討論有關整筆撥款津助的課題，並邀請團體就此表達意見。

¹ 有關《最佳執行指引》就14個項目所訂兩組不同層次的指引的摘要，載列於下表：

	財務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機構管治及問責
第一組指引 涵蓋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善用整筆撥款儲備 — 整筆撥款儲備狀況 — 使用公積金儲備 — 公積金儲備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同層級的投訴處理所涉及的人員、職能及責任 — 非政府機構處理投訴的政策及程序
第二組指引 涵蓋的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合適的整筆撥款儲備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溝通 — 董事會任期 — 董事會職能 — 界定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 — 非政府機構就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 — 非政府機構就社署津助服務的重要管理事項的決策結果

² 有關這4個項目(全屬人力資源管理下的項目)的摘要，載列如下 ——
 (a) 薪酬福利；(b) 薪酬政策；(c) 有關有時限合約的調職及終止合約的處理；及
 (d) 有關有時限合約的決策。

社會保障

香港退休保障的研究

8.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周永新教授所領導的顧問團隊正進行一項有關香港退休保障的研究(下稱"該研究")。該研究會深入分析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之間的關係，以及共同發揮的退休保障功能。該研究亦會分析三根支柱³共同發揮的退休保障作用。當局亦會按社團、政黨及學者就各項主要建議所作的分析和推算，提出進一步改善長者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的可行方案。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下的抵銷安排，即容許僱主利用其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些委員認為，有鑒於此項抵銷安排，強積金制度無法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委員要求顧問團隊在該研究中探討此事，並提出建議，以解決有關問題。

10. 另有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利用約有2,100億元結餘的土地基金，向退休保障計劃供款。他們認為，退休保障制度應為一個需要供款的制度，政府、僱主及僱員均應供款。這些委員強調，退休保障是權利而非福利。政府當局在考慮長者的退休保障時，應借鑒日本以敬老為本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價值觀。

11. 儘管退休保障的議題已在社區討論多時，政府當局仍未就退休保障計劃擬訂任何概念綱領，事務委員會對此深表失望及不滿。鑒於社會上對於現屆政府推行退休保障計劃有很高的期望，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擬訂具體計劃及推行時間表，包括公眾諮詢期，以跟進該研究的最終報告。就此，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至今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訂於2014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詳細研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會在下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12. 當局曾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運用關愛基金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建議把合資格護老者人數定為2 000人。這些護老者須受"雙重福利"限制，即領取護老者津貼的人士不能同時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護老者的家庭收入將會定在家庭

³ 三根支柱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援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及個人自願儲蓄。

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75%或以下，以符合大部分關愛基金項目所採用的入息評估規定。

13. 部分委員關注"雙重福利"限制，因其會迫使護老者放棄某些經濟援助。他們又籲請政府當局撤銷護老者津貼受惠人數上限、長遠而言放寬入息限額或撤銷入息評估規定，以及推展該試驗計劃以涵蓋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的照顧者。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14. 政府當局曾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指數")的最新情況，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和綜援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的建議。該建議與調整機制相符，政府當局會在參考社援指數所反映的通脹或通縮情況後，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但籲請政府當局致力解決現行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機制未能追上通脹的問題。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綜援制度，並推出措施把綜援受助人的生活水平提高至貧窮線之上。

15. 委員深切關注到，綜援租金津貼通常不足以支付租住私人樓宇的租金開支。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當中，有48%所付租金相當於或低於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倘按政府當局的建議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此類住戶所佔百分比將增至60%；若把關愛基金下"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的一筆過津貼亦計算在內，此類住戶所佔百分比將增至68%。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把該關愛基金項目日常規化，以減輕綜援受助人的負擔。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

16.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有關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所使用的表格及檢視清單的建議。此項建議包括在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以及刪除檢視清單中關於申請人"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的能力的準則(下稱"該準則")。

17. 事務委員會支持刪除該提述的建議，因為此項建議與申訴專員所提建議相符，即該提述會令人產生誤解且不相關。不過，委員反對刪除該準則的建議。他們認為，刪除該準則會使現時獲醫生評定為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的嚴重殘疾(例如喪失單肢)人士變得不符合資格。因此，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檢視清單中保留該準則。

長者服務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1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進度。據政府當局表示，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為期4年，分兩階段推行，旨在測試採用"錢跟人走"這項嶄新資助模式的可行性，由政府以服務券形式向服務使用者(而非服務提供者)直接提供資助。合資格長者可自行選擇切合其個人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第一階段的計劃已在2013年9月展開，當局選定了8個地區，向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申請人發出服務券，服務券數目上限為1 200張。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發出了8 500封邀請信，但僅有749名合資格長者參與第一階段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有委員將參加率偏低歸咎於該計劃設計差劣。服務模式並沒有提供足夠彈性，以顧及家居清潔、送飯及護送等長者最需要的服務。部分長者可能無法負擔須分擔的費用。此外，經濟狀況申報規定亦可能是該計劃反應欠佳的主因之一。鑒於不少持份者批評該計劃的設計，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修正設計上的錯誤。

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

20. 事務委員會曾審議政府當局多項有關設立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撥款建議。

21. 委員支持這些建議，但籲請政府當局提供多些安老宿位及解決部分合約安老院舍質素不斷下降的問題。委員察悉合約安老院舍開展服務所需的時間漫長；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建造工程與遴選合適機構營辦此類合約院舍的相關招標工作同步進行，讓院舍可於建造工程完成後的3至6個月內投入服務。委員指出，由於收費高昂，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無法負擔入住合約安老院舍的自資宿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合約安老院舍資助宿位與非資助宿位的比例，由6比4增加至8比2。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開設一個編外職位

22. 政府當局曾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擬開設的職位負責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及協助該委員

會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下稱"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的可行性。

23. 委員大多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亦有委員提出反對。這些委員表示，香港大學於2009年進行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並不建議推行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他們又指出，於2013年9月推出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旨在測試以服務券形式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成效，但當局尚未就該計劃進行檢討，因而未能從中汲取經驗，了解以服務券形式提供有關服務的利弊。因此，這些委員認為不應在現階段就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安置事宜

24.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石仔嶺花園現有私營安老院舍及其958名住客的情況。根據古洞北新發展區(此為其中一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⁴)發展計劃目前的推行情況，當局須在2018年騰空及清拆這些院舍。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參觀這些院舍，並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同行。在參觀期間，委員曾與勞福局局長及這些院舍的住客和營辦者討論有關的安置安排。

25.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為這些院舍所作的最新擬議安排。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配合古洞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當局正考慮分兩期遷拆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第一期於2018年進行，第二期則不遲於2023年進行。在石仔嶺花園內受2023年發展計劃影響的院舍，可以繼續石仔嶺營運直至第二期遷拆工程進行為止。政府當局亦正積極探討在古洞北新發展區石仔嶺花園附近的地區，尋找合適地點興建一座可提供1 100個宿位的特建合約安老院舍大樓。如果這方案可行，預計合約院舍可於2023年投入服務。

26.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編配新合約安老院舍的宿位時，現時居於石仔嶺花園並在2023年擬議的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前已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評機制")下護理需要評估的合資格住客，可獲優先編配宿位。受第二期遷拆工程影響的合資格住客，可直接由現時居住的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遷至新合約院舍。受第一期遷拆工程影響的合資格住客，亦可選擇入住新合約院舍，但期間則無可避免地需要先遷往其他院舍暫住。至於在新合約院舍投入服務前仍未能通過護理需要評估

⁴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包括古洞北新發展區，以及位於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的新發展區。

或未曾接受統評機制評估的住客，社署會協助他們尋找其他私營院舍宿位。

27. 至於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的營運者，政府當局表示他們可按現行安排，參與公開招標以爭取營運該等新合約院舍。鑒於所涉宿位數目龐大(1 100個)，社署會揀選數個營運者以個別安老院舍形式提供該等宿位。

28.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亦聽取了石仔嶺花園安老院舍營運者及住客代表和住客家屬的意見。這些團體表示，院舍住客希望保持他們的組羣及在附近全體重置。這些團體又要求政府當局容許現有的院舍營辦者在該處經營新的安老院舍。委員察悉，石仔嶺花園環境優美，適合長者安居，經過17年的經營，該處已成為近千名長者安老的老人村。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⁵，認為石仔嶺花園各安老院舍應予保留，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中以"不遷不拆"的原則重新規劃，讓長者能安心頤養天年。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資助模式及服務競爭性投標事宜

29.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福利界團體討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資助模式，以及有關服務的競爭性投標事宜。據政府當局表示，該項服務的目的，是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提供支援，讓他們可以居家安老。當局以合約競投方式，揀選服務營辦者。當局以此方式批出合約，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公平性、確保提供創新和增值服務、提升服務質素及達致成本效益。此編配模式符合當局的政策方向，即以價格和質素作為評選標準，讓營辦者競投各項福利服務。現時，24份服務合約合共提供5 579個(約5 600個)服務名額，此等合約將於2015年2月28日屆滿。

30.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已取得資源，繼續提供該5 579個名額。此外，政府當局亦已取得資源，由2015年3月開始提供1 500個新增的服務名額。政府當局建議就合共7 079個(約7 100個)現有及新增的服務名額，進行一次性合約競投工作。政府當局察悉福利界希望把該項服務的資助模式，改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每年獲得津助；當局認為這會對上文第29段所述的合約競投模式帶來一個根本的轉變，故此需要時間小心探究。鑒於有迫切需要在2015年2月之前盡早決定該7 100個服務名額的服務營辦者，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福利界及香港社會服務

⁵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5月12日的會議上，以8票贊成、2票反對及2票棄權通過了有關的議案。

聯會在以合約方式安排編配相關服務名額的基礎上，作進一步溝通，以期適時提供有關服務。

31. 事務委員會認同團體的關注，指現有營辦者若未能在擬議的一次性合約競投工作下成功競投合約，會對服務使用者、現有營辦者及其員工造成影響。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繼續提供該5 600個名額予現有的服務營辦者，讓現有的服務營辦者及服務使用者不會受到影響。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按現行機制編配該1 500個額外名額。至於日後的編配安排，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更改現行的合約競投模式，把該7 100個名額納入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維持服務質素及確保逾1 000名員工的工作穩定性。委員察悉服務使用者希望就該項服務的內容和規劃向事務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委員同意邀請他們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7月份的例會上表達意見。

殘疾人士服務

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及增加其團隊的首長級人手

32.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及增加其團隊的首長級人手的建議，以加強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方面的協調工作。儘管如此，部分委員關注到，康復專員的職級即使在提升後，對於履行其協調工作仍屬過低。他們指出，《公約》第三十三(二)條訂明，締約國應當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機制，以促進、保護和監測《公約》的實施。此外，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亦曾建議，香港應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讓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有關機制。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

33. 事務委員會曾審議政府當局有關在深水埗興建設施，以提供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及為智障人士提供日間訓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等建議。委員支持這些建議，但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此等服務的名額嚴重不足。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而言，目前有逾7 000名申請人，但在2013-2014年度僅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鑒於及早識別及介入對殘疾兒童的成長和發展相當重要，因服務名額嚴重不足而引致輪候時間漫長的問題，剝奪了殘疾兒童接受適切服務的機會。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縮短有關的輪候時間。

34. 至於為智障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委員獲告知，2013-2014年度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05.6個

月。事務委員會強烈認為，當局應加快為智障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把輪候時間縮短至一個合理的時限。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就為弱智人士提供院舍和宿舍訂立目標，例如設定目標輪候時間，以及在公共房屋新工程項目總面積中劃定某指定百分比作此用途。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年度會期跟進此事。

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35.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2億元的建議。此項建議旨在確保基金可持續運作，同時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讓具潛質的殘疾運動員可以發揮所長。儘管如此，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高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的生活津貼，使其與健全精英運動員所得的水平看齊，令有關資助足以支持這些殘疾運動員接受全職訓練。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退役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協助他們尋找工作。

青少年服務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6. 政府當局曾就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諮詢工作，向事務委員會闡述香港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展驗毒助康復計劃之前，對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作出全盤規劃。他們又籲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戒毒康復中心和重置戒毒中心。

37. 據政府當局表示，繼於2008年發表《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後，政府當局一直增加撥款推行禁毒措施，包括增設濫藥者輔導中心、協助戒毒中心進行所需改善工程、增加約100名駐校社工，以及與醫護界合作加強禁毒醫療服務。政府當局亦一直有與不同界別對話；為驗毒助康復計劃制訂驗毒機制時，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

38.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更積極協助青少年戒毒，並在其未來有關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方案中載明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具體時間表。

社福界活動工作人員的情況

39. 事務委員會關注社福界活動工作人員的情況。據政府當局表示，活動工作人員並非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核心或常額職位。截至2013年11月底，約有2 100名青少年受聘為活動工作人員，在90間

受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轄下各福利服務單位工作。這些臨時活動工作員職位將於2014年3月底期滿。由於開設臨時活動工作員職位的目的是在於讓任職者獲取工作經驗，以在職場覓得工作，因此現職活動工作員在出任此等臨時職位後，應已裝備自己，爭取其他發展事業的機會。大部分現職活動工作員任職於青少年服務單位。儘管如此，由於青少年人口逐漸下降，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整體上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

40. 事務委員會深切關注刪除活動工作員職位對服務供應的影響。委員促請社署肯定活動工作員的貢獻，重視社福界人手規劃，並盡快檢討相關政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14年7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並開設常額輔助支援職系，吸納約2 100名活動工作員，以提升服務質素。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41. 事務委員會曾與家庭議會討論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委員獲告知，家庭議會已於2013年4月重組並由一名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但重申其擔當的角色為提供一個跨界別和跨政策局的高層次平台，以研究與家庭相關的課題。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諮詢組織均積極就其與家庭相關的課題，向家庭議會作出匯報。部分委員察悉，家庭議會根本上是一個諮詢組織；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落實推行家庭議會的意見和建議。

42. 根據家庭議會所進行的"2013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結果，不少為人父母的受訪者表示對養兒育女感到巨大壓力。鑒於近日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尤以涉及一名懷疑患上產後抑鬱症的母親的慘劇為然)，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局對婦女(特別是患上產後抑鬱症的婦女)支援不足。家庭議會表示會討論此課題，以期預防婦女患上產後抑鬱症，並及早識別此症的患者。家庭議會亦會審視是否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43. 鑒於上述家庭暴力事件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決定於本年6月底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聽取團體就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表達意見。此課題亦會交由快將展開工作的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跟進。

如何改善難民、酷刑聲請者及尋求庇護者在香港的生活狀況

44.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向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⁶提供人道援助的建議改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向在港

⁶ 據政府當局表示，向聯合國難民署尋求庇護的人及獲確認為難民的人亦可接受有關援助。

期間無法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聲請人提供實物援助，讓有關人士不致陷於困境。當局將會改善在住屋、食物、交通及公用設施津貼等方面向聲請人所提供的援助。

45. 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等改善措施不足以防止聲請人陷於困境。除提供實物援助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審核過程，並評估有何地方可進一步幫助聲請人。

曾舉行的會議

46. 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5次會議，包括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婦女就業的課題。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7月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2日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2014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駒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至2014年3月10日)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合共：20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張文蓮小姐

日期 2014年7月2日